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獨立監事的津貼標準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樊城區臥龍大道65號襄陽綠地鉑驪酒店舉行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建議修訂章程 .....	8
附錄二：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樊城區臥龍大道65號襄陽綠地鉑驪酒店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年會通告」	股東年會通告
「津貼標準調整方案」	建議分別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之津貼標準
「公司章程」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安永華明」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發行授權」	可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

李東林先生(副董事長)

劉可安先生

言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非執行董事：

張新寧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陳小明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的津貼標準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年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2)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的津貼標準；(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5)建議授予發行授權，連同股東年會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的資料，藉以在股東年會上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安永華明自二零零八年起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認為，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應於適當期間後考慮輪換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安永華明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股東年會結束後生效。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在安永華明退任後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本公司已自安永華明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確認函，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 3.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的津貼標準

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提呈以下的津貼標準調整方案：

1. 中國居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人民幣78,000元(除稅後)增加至人民幣100,000元(除稅後)；
2. 非中國居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人民幣234,000元(除稅後)增加至人民幣244,000元(除稅後)；及
3. 獨立監事的津貼由人民幣78,000元(除稅後)增加至人民幣100,000元(除稅後)。

建議津貼標準調整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關於將中央企業黨建工作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待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於股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議事規則乃為(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並令其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而作出建議修訂。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考慮到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惟須受到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7. 股東年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樊城區臥龍大道65號襄陽綠地鉑驪酒店舉行的股東年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了取得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年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1)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2)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的津貼標準；(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5)建議授予發行授權每一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年會上對股東年會通告內所載相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丁榮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1. 修訂第七條

### 現有第七條

現有第七條如下：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監、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

### 第七條之建議修訂

建議對第七條第四段作如下修訂：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監、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及總法律顧問。」

## 2. 修訂第九條

### 現有第九條

現有第九條如下：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 第九條之建議修訂

建議通過在結尾處添加如下新段落修訂第九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應遵守法律法規，強化風險管控，推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加強廉潔文化建設。」

## 3. 修訂第九十四條

### 現有第九十四條

現有第九十四條如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或總經理助理，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三) 決定公司的融資和借款事宜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 (十四)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為任何協力廠商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
- (十五) 除公司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 (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第九十四條之建議修訂

建議通過在結尾處添加如下新段落修訂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 1. 修訂第三條

### 現有第三條

現有第三條如下：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與薪酬、風險控制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門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提名與薪酬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委員應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多數，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多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三條之建議修訂

建議第三條第一段作如下修改：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與、薪酬、風險控制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門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2. 修訂第五條

### 現有第五條

現有第五條如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決定聘用人員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除公司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重要協議；
- (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五條之建議修訂

建議通過在結尾處添加如下新段落修訂第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樊城區臥龍大道65號襄陽綠地鉑驪酒店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批准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
7. 批准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的建議津貼標準調整。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就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只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必要的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批准建議修訂章程(詳情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與修訂章程有關的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了取得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1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11.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2. 預計股東年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年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及陳小明。